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內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警政署環保警察隊部分：該隊已就本案製作案例教育，加強教育訓練責成主管落實監督責任，並落實「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」逐項勾稽核校，另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及犯罪偵查要領。</p> <p>二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部分：該局已就本案製作案例教育，加強訓練員警撰寫移送書寫能力，明確區分「共同、會同、會辦」之使用時機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警政署環保警察隊隊員王○人等4人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相關承辦員警陳○富、所長施○德各申誠1次。偵查佐周○濂口頭警告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2委員會99、6、2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